2026年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后塘路6号

联系人： 王逸超

联系电话：0512-68792604

乙方：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天鸿大厦1幢

联系人：杨越

联系电话：18013067371

根据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JSZC-320506-SZYX-G2026-000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2026年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中标单位参与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业务协审服务由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审计中心（以下简称“审计中心”）全权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2026年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第三标段中标服务资格，完成中标标段相应项目的协审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项目审计所需时间由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确定，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服务期内，如果因政府政策或其它原因，标段项目中部分项目取消，则该部分项目自动作废，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三、第三标段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具体协审费用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计费方式，按具体委托项目考核情况计取。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各标段中标单位需完成对应标段协审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全部项目协审工作，最终结算咨询费用最高以合同金额为限，如有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四、**协审咨询费用支付标准、**付款方式：

（一）协审咨询费用支付标准

1、初审审计费：根据苏府办抄〔2004〕28号文计费标准，按初审核减额计费。

送审金额	2000万元以内（含）	2000万元-5000万元（含）	5000万元-8000万元（含）	8000万元-1.2亿元（含）	1.2亿元-3亿元（含）	3亿元以上
基本费率（‰）	1	0.8	0.65	0.6	0.55	0.5
浮动费率	核减7%以内部分按核减金额的2%计费，核减超过7%部分按核减金额的4%计费。					

审计费＝基本费+浮动费；基本费＝送审金额*基本费率；浮动费＝核减金额*浮动费率；基本费及浮动费均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2、复审审计费：基本费根据苏府办抄〔2004〕28号文基本费率计费；浮动费按复审核减额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基本费率	同初审（略）		
浮动费率	核减1%以内部分按核减金额的13%计费	核减1%-3%（含）部分按核减金额的16%计费	超过3%部分按核减金额的19%计费

注：（1）同步审计主审单位按初审费用标准的90%计取，同步审计复核单位按60%计取。

（2）质量检查计费标准同复审计费标准。

（3）最低委托审计费用，按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的标准执行，为3000元/个。

（4）乙方协审费用的结算，与乙方审计质量的考核结果挂钩。协审咨询费用=按计费标准计算的咨询费用×考核得分/100。

（5）项目审计结束审计中心将对标段中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质量检查。①抽查项目正、负绝对值误差（取大值）1%之内的，对已考核的项目加扣该项目协审费的5%；②抽查项目正、负绝对值误差（取大值）1%（含）-2%之内的，对已考核的项目加扣该项目协审费的15%；③抽查项目正、负绝对值误差（取大值）2%（含）-4%之内的，对已考核的项目加扣该项目协审费的30%；④抽查项目正、负绝对值误差（取大值）4%（含）-6%之内的，对已考核的项目加扣该项目协审费的50%；⑤抽查项目正、负绝对值误差（取大值）6%（含）以上的，扣除该

项目全部协审费。

单项目误差率= 误差金额/检查项目审定价，平均误差率=抽查项目误差率算术平均值。

（二）付款方式

（1）年度咨询费用：每年甲方按照乙方年度完成审计项目数，计算出当年标段应付咨询费用，列入下一年度支付计划。

（2）协审单位在接到审计中心通知后，将申请支付的审计费明细表盖章报送至审计中心，并附好审计项目业务质量考核表，经审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具审计费发票。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合同附件：

1）拟投入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2）中标协审单位廉政纪律承诺书。

六、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考核管理；

2．按时支付协审服务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协审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审计中心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乙方对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审计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审计中心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审计中心根据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开展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协审工作要求、协审质量、协审效率、协审工作态度等方面，并接受审计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以及不配合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应确保项目协审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时间要求以招标文件及具体项目时间安排为准。

5、乙方的协审成果只向审计中心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协审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协审效率严重拖延、协审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审计中心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成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成果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审计中心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制发提示书、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直至终止乙方参与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因协审工作中需现场核实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现场需要，为保证协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协审工作，乙方应投标承诺保证协审工作响应时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违背投标承诺的，则审计中心有权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制发提示书、警示书、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双方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协审服务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乙方工程结算审计档案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中的立卷规则归档，电子档案需与审计报告一起提交主审；审计中心要求的工程结算审计档案需于次年初提交审计中心。

八、项目审计质量要求

1、乙方如因审计质量低劣或明显过失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承担损失的权利。

2、为了确保项目审计质量，审计中心将不定期对审计项目进行质量抽查。对于审计质量差的将按审计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除扣减一定审核业务费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累计两次的，则不再对其进行审核项目的委托。

九、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将出具提示书：

1、审计项目业务考核得分低于70分。

2、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较大差错。

3、违反审计程序的其他情形。

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将出具警示书：

1、审计项目业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2、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出现重大差错。

3、收到一次提示书后，仍不重视，不及时改进失误的。

4、违反审计程序的其他情形。

一个考核年度内，每收到 2 份提示书的，视为收到 1 份警示书，对其服务标段中所有未完成报告的协审项目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后，再以九折计取；收到 2 份警示书的，甲方有权终止与该协审单位的服务合同，取消该单位未委托的项目协审资格。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整改，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参照相应审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处理。

3、甲方可就乙方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商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解除的情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违反廉政相关规定和审计纪律的；

(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5)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与审计项目有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的；

(7）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导致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8)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不接受质量复核监督的；

(9)乙方实质性违背《协审响应服务承诺书》情况的或未能按《协审人员备案考勤承诺书》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的；

(10)乙方未能按响应的组织措施保障协审工作的；

(11)乙方考核年度内收到两次警示书的；

(12)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3）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如发现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为非拟投入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但新增审计人员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除外。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甲方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协审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一到三年内参与招投标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已完成的工程结算审计档案资料移交甲方。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8、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咨询合同的，中标标段中未开始审计的项目不再委托乙方实施；已开始审计但未审结的项目，如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该项目可继续履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乙方退出审计项目并退回审计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违约金额，按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规定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若标段中有部分项目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审结，由审计组决定是否退审项目，若发生项目退审情况，乙方不得就退审的项目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十六、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指中标的标段中有从事过项目的跟踪审计、预算（标底）编制、监理等咨询业务，中标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审计，该

项目由审计中心另行安排与其它标段中标项目进行调换。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审计中心的项目调换安排，自愿放弃所中标段中应回避项目的中标资格，不得就应回避项目向甲方作任何索赔。其它标段中标单位应服从审计中心的项目调换安排，不得就被调换项目向甲方作任何索赔。

十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1

拟投入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　　号	姓　　名	执　业　资　格　注　册　证　书　号
		专职负责人
1	谈永忠	建[造]110132000121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程曙东	建[造]11023200022763
2	戴芸	建[造]11143200022723
3	董永革	建[造]11013200012083
4	顾兴忠	建[造]11023200022821
5	李勇	建[造]11013200014120（土建） 建[造]13221151002765（水利）
6	马丽	建[造]11223200021658
7	南秀庆	建[造]11133200012319
8	魏芬芬	建[造]11193200027862
9	徐秧扣	建[造]11053200014081（土建） 建[造]12233254012711（交通） 建[造]13221151002804（水利）
10	杨一凡	建[造]11173200011152（土建） 建[造]12193254002511（交通）
11	王力	建[造]11213200020655
12	张华	建[造]11173200011154
13	周琴珍	建[造]11073200034102
14	高卫峰	建[造]11213200008820
15	蒋赛杰	建[造]11213200007684
16	袁昆	建[造]11213200008503
17	徐鸣垒	建[造]11233200028522
18	陈建新	建[造]14053200012487
19	王志鹏	建[造]14213200008757
20	石云凤	建[造]14203200005582
21	曹东海	建[造]14233200028491
22	杨春华	建[造]12233254012363（交通） 建[造]13221151002805（水利）
23	王婧贤	建[造]12233254011104
24	胡洋	建[造]11243200040677

25	张芹	建[造]11213200008778（土建） 建[造]13221151002825（水利）
26	唐丽平	建[造]11253200045529（土建） 建[造]13221151002785（水利）
27	周文平	建[造]11023200023030（土建） 建[造]13221151002834（水利）
		其他造价从业人员
1	冯超	建[造]24213200000114
2	葛卫根	建[造]21213200001408
3	顾佳春	建[造]24213200000120
4	吕婷	建[造]21213200001410
5	钮云鹤	建[造]21213200000564
6	申保富	建[造]24213200000058
7	汤建兵	建[造]24213200000372
8	杨越	建[造]21223200005141
9	王佳	建[造]21213200001404
10	虞雪荣	建[造]24213200000385
11	周学良	建[造]21223200005139
12	周志明	建[造]21213200000946
13	朱红风	建[造]21213200001546
14	朱小平	建[造]21233200007837
15	邹宝男	建[造]21233200007464
16	周其	建[造]24253200005156
17	郑贵喜	建[造]21253200009821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廉政纪律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审计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本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协审业务，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工作纪律及质量

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组成员参加审计项目，执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审计中心（以下简称：审计中心）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接受审计中心的工作安排、组织和调度，保证做到以下纪律要求：

1．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的审计原则。

2．审计工作不敷衍塞责、不粗心大意、不出现审计项目重大质量问题。

3．协审过程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4．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5．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6．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

7．保守秘密，不泄漏审计中知悉的国家和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

8．如果本单位经工作后得出的审核结果，在事后发现有明显的质量问题，愿意接受审计中心按规定作出的处理。

二、政治及廉政纪律

拥护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单位党员干部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完善廉政监督机制，将党风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并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

1．不收受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钱财、有价证券和礼品。

2．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各种利益。

3．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

4．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与审计工作无关的活动。

5．不在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6．不私自接受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送审资料，不私自更改委托项目送审资料。

7．不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审计机关和建设单位的利益。

8．遵守度假区有关工程审计和纪律方面的规定。

三、本人对本单位廉政建设负直接责任，确保服务期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严重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现象。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本单位当年及后三年参与度假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协审项目完成。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